

測考政策

1. 全學年共舉行 3 次測考，分別為第一學期考試、第二學期測驗、第三學期考試，二至六年級所有測考均作成績紀錄，並計算名次。
2. 為讓一年級學生適應校園生活，減輕測考壓力，一年級第一次為模擬考試，不計算在成績表內。
3. 如學生缺席測考或部份科目缺席測考，校方所發出之成績表將不會顯示學生名次；請家長教導子女重視測考，不要輕易缺考。
4. 六年級第一學期考試、第二學期考試，以及五年級第三學期考試，分數(中、英、數、常、音、視藝、宗) 將呈報教育局作為中學學位分配之依據。
5. 成績表上的分數取至小數點後一個位。由於五、六年級呈報教育局之考試分數，教育局系統會自動以四捨五入原則把小數轉為整數，因此，五、六年級個別學生的呈分名次可能與成績表顯示的名次有輕微差異。
6. 為了讓成績表的資料顯示較有效度及簡便閱讀，成績表只顯示平均分，不會顯示總分。
7. 成績表內各科的成績比重，分列如下：

科目	比重	備註
中文(P.1-2)	9	中國語文分數= (中文×6 +聽說×3)÷ 9
中文(P.3-6)	9	中國語文分數= (中文×5 +作文×2+聽說×2)÷ 9
英文	9	英國語文分數= (英文×6 +聽說×3)÷ 9
數學	9	---
常識	6	---
宗教	2	---
視藝	3	一至四年級以等級顯示，不計算總成績之內
音樂	2	五至六年級以分數顯示，計算在成績之內
普通話	---	一至六年級以等級顯示，不計算總成績之內
電腦	---	
體育	---	

8. 全學年成績計算方法如下：
 - 二年級至六年級，全年一測兩考，測驗佔全年總成績的 8 分之 2，兩次考試各佔全年總成績的 8 分之 3。
 - 一年級全年一測一考，測驗佔全年總成績的 5 分之 2，考試各佔全年總成績的 5 分之 3。
9. 部份科目除筆試外，亦設實作考核，包括宗教科背金句、普通話口試、中文口試、英文口試；音樂科一至六年級考唱歌及拍節奏、四至六年級考直笛演奏；一、二年級常識科生活技能評核，實作考核分數亦於筆試卷上顯示。
10. 視藝科一年級至四年級，根據平時作品(第一學期 2-3 個作品)(第三學期 4-5 個作品)評分；五至六年級根據 1 個平時作品(40 %)及考卷作品(60%)評分。

11. 體育科一年有兩次考核，成績比例：運動技能佔 40%、體適能佔 40%、體育知識評估佔 10%、學習態度佔 10%。
12. 學生如在測驗、考試期間生病，能提供醫生證明，校方可安排三天內進行補考，而考獲的分數將不作任何折扣計算。未能提供醫生證明或因其他原因缺考者，補考分數則以八折計算。為使學生以公正原則參加補考，故補考學生不得向任何人士查問測考內容，引致不公平結果；在參加補考前，校方將要求家長、學生簽署聲明，承諾遵守應考之公平原則，如被發現有不誠實的行為，校方將取消有關學生之考試成績，並進行處分。
13. 測考範圍：每次測考前會派發測考範圍表，請家長指導學生貼在手冊第 10 至 11 頁內，並簽名以示知悉；部份科目會考核學生已有知識，請家長督促子女用心溫習。